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ST 应 急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818.9312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1,893.12 万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3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67,2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和尚未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全部发行费），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564,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931,200.00
减：承销保荐费	1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	806,931,200.00
其中：发行费用	1,317,200.00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805,614,0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28,412,808.91 元（含利息收入）。

2026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51,870.90 元（含手续费支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671,585,255.6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发行费 1,317,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 508,249,134.24 元、手续费支出 18,921.36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28,412,808.91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2,685,255.82
减：2026 年募集资金使用	14,350,948.28
加：2026 年利息收入	79,423.99
减：2026 年手续费支出	922.6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28,412,808.91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328,412,808.91

其中：

公司开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7378233518）使用募集资金 13,891,873.54 元（含手续费支出），账户余额 307,423,514.33 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695201040018552）使用募集资金 459,997.36 元（含手续费支出），账户余额 20,989,294.58 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340188000203316）已在 2025 年销户。

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2019329200111506）已在 2022 年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全域机动保障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51,870.9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1 说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详见附件 2 说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或置换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未先期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 539.76 万元，以上款项主要内容为员工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员工费用及募投项目部分内容需借助赤壁子公司完备的生产场所及实验场地，产生的零星采购、生产、外包及外协等费用，以上款项均为募投项目实际发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同时补充确认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539.76 万元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将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44,118.51 万元增加为 45,825.48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是全国拥有国际组织和企业总部及其代表机构、外国大使馆、高校等资源最多的城市，更具“磁场效应”和“集聚效应”、更加高效便捷、更加契合公司国际营销定位、更有利于开拓业务渠道和国际市场并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等显著比较优势。经公司认真研究，反复遴选，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 5 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 4 号。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原实施地址为“北京市正福寺 4 号北京科研管理中心大厦”（以下简称“科研大厦”），因科研大厦规划经重新论证后发生调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此地址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一方面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以下简称“方圆大厦”）属于 5A 级智能化写字楼，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地处中关村南大街地标，毗邻众多知名企业，便于意向客户考察参观，可为公司提供更多商机；方圆大厦临近北京展览馆、北京国际展览中心等会展中心，国际展览、会议等大型活动较多，便于联动国际会展资源；方圆大厦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对外贸易平台，可发挥产业集群效益。另一方面，为统筹北京和武汉两地营销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武汉总部现有优质营销资源，实现北京-武汉会展、营销统筹联动，发挥“1+1>2”的效果，对公司武汉总部进行适应性国际化升级改造，提升总体国际营销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 4 号调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 5 号公司总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随着区域冲突升级，公司国际营销中心的建设无法按照预期进行。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的“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调整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2,801.02 万元（含前期已投入的 10 万元）继续投入“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及市场推广，其他剩余资金 13,694.81 万元投入新增的“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473.59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2.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改变市场战略布局，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确保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调整“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将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44,118.51 万元增加为 45,825.48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未先期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 539.76 万元，以上款项主要内容为员工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员工费用及募投项目部分内容需借助赤壁子公司完备的生产场所及实验场地，产生的零星

	采购、生产、外包及外协等费用，以上款项均为募投项目实际发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同时补充确认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539.76 万元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4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5.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该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3.1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0,561.40 万元、承销保荐费 1,200 万元和发行费 131.72 万元。

注 2：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支出 1,435.10 万元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0.09 万元。

注 3：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2。

注 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承销保荐费 1,200.00 万元、发行费 131.72 万元、上市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0,824.91 万元、手续费支出 1.89 万元。

注 5：投资总额 14,473.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3,694.81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注 6：投资总额 45,825.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5,655.55 万元(含利息)，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注 7：该金额不包含承销保荐费、发行费、非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原因(分具体项目)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内容为建设营销网络中心，为产品及服务销售流程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内容为实现登破卸系统装备、全域装卸系统保障装备、机械化桥系列装备、防汛抢险应急装备技术的研究、试验，研制 HZLM90 全向硬质机动路面车、可拖挂专用重型特种载运平台、Q-80 战术保障桥、高性能救援艇、模块化组合式应急抢险水上打桩平台，不直接产生效益。 2.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改变市场战略布局，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确保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在巩固国内军品市场行业地位的前提下，公司还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军贸市场和国内民品市场业务，并结合国内外潜在客户需求开展新型装备研制。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变更后，经测算，该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9 年（不含已建时间）。项目投资可以在计算期内收回，经济效益较好。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